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

财政部于 2014 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-长期股权投资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-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-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-合并财务报表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-金融工具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-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-合营安排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-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（上述相关会计准则以下简称“新会计准则”）。根据财政部要求，我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准则。

2014 年 10 月 30 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或修订的新会计准则，同意公司根据新会计准则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追溯调整。2014 年 10 月 30 日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或修订的新会计准则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要求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 年 4 月 29 日

